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 出售投資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由銀行發出之確認函以編製將載於該通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料，故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出售本公司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由銀行發出之確認函以編製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於該通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